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HW078CP4





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38 号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7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金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徐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7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2103-330502-04-01-538710	不适用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2205-330502-04-01-390482	不适用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2205-330502-04-01-352033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户账户集中管理，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83,403.58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16,063.16	6,363.16	39.61%
2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17,136.12	31.34%
3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12,660.64		
	合计	83,403.58	23,499.28	28.18%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不含税）75,964,221.45 元，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1,085,849.06 元，需置换金额 1,085,849.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53,226,415.09		
2	审计及验资费	9,433,962.26	990,566.04	990,566.04
3	律师费	8,207,547.17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792,452.83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303,844.10	95,283.02	95,283.02
	合计	75,964,221.45	1,085,849.06	1,085,849.06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会、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31000005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 1 月 01 日

2012 年 01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6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

杨金晓

女

1986-01-0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331081198601092441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04 /m 12 /d

姓名 王徐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51992091622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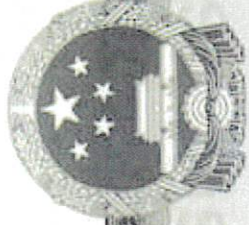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000022



扫描此码，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备案信息、变更记录、经营信息、检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